



5. 職責

5.1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：

- (
- 出建議；
- 提名
- (b)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；
 - (c) 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，特別是第3章及第3.13條以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 - (d)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，以及董事（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）

- c)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、技能和經驗；及
- d) 該名人士如何